

朱建民先生獎學金基金會組織章程

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
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

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

- 一、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日為朱建民先生八秩華誕。同年三月二十四日，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政大)陳治世校長邀請台灣商務印書館劉發克董事長暨先生之友好門人，共商慶生華誕事宜，應邀者咸感先生淡泊持志，致力學術與教育，對國家社會卓有貢獻，允宜為先生設置獎學金，以彰先生多年作育英才之功德。
- 二、 本基金會來源如左：
 - (一)台灣商務印書館繼續出版「人文及社會科學文庫」，按冊支付主編人淨酬
 新台幣壹萬元，由文庫編輯委員陳治世、李元簇、歐陽勛、曹伯一、雷
 飛龍、華力進、楊逢泰、王壽南、李偉成、林恩顯、賴光臨、蔡明田、
 趙國材、劉光華主先生依次出名具領並逕行轉交本會。
 - (二)社會各界人士及公司團體自願捐與本會之款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，台灣商務印書館董事長及總經理為當然董事，政大社會科學院院長為當然董事兼董事長。第一屆董事，除前述三人外，由陳治世校長商得朱建民先生同意後邀請擔任之董事任期三年，均為無給職。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，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推選下屆董事，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下屆董事長。
- 四、 獎學金自七十七學年度起頒發，名額暫定為三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，暫以政大學生為對象。其頒發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。
- 五、 本章程由本會第一屆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之。